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1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ё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07 年 2 月 5-7 日

限量分发

ICDS/1CP/Doc5

巴黎，2006 年 12 月 1 日

原件：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6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监测框架

概 要

文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背景：本文件提出了关于拟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监测框架的建议。《公约》第 31 条要求，各缔约国每两年一次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依照第 30.1(d)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是缔约方大会的一项职能。在本文件中，秘书处提出了其他监测方法，包括编制有针对性问题的问卷，协助缔约国进行报告。这些建议的提出，参照了现有的报告机制，特别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AMA）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23.4 有关监督签字方遵守条例情况的规定而采用的报告机制。必须建立起有效的监测机制，这样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初定于 2009 年召开）方可审议缔约国报告。

需做出的决定：第 16 段

引 言

1. 必须建立起有效的监测机制，这样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初定于 2009 年召开）方可根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报告。该条规定要求各缔约国每两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依照第 30.1(d)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是缔约方大会的一项职能。

2. 然而，在公约制定过程中，一些代表对于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经常性费用问题表示担忧。在谈判阶段，负责起草该公约的政府间专家小组建议通过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AMA）合作来降低费用。

3. 人们还非常希望尽可能减少重复的报告要求。大多数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下称“条例”）的签字方已经有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进行报告的义务。条例的所有签字方均须报告自己遵守条例规定的情况。根据《条例》第 23.4.2 条的规定，各签字方必须每两年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条例的遵守情况，并须解释没有遵守的原因。公约的一些缔约国还可能是欧洲委员会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下称“欧洲委员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也规定了报告的义务。根据《欧洲委员会公约》第 9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其为遵守公约条款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方面措施的信息。考虑到本公约生效又会为缔约国主管部门增添一项报告义务，起草公约的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参照现有的报告机制，制定一种自我评价的手段。

监督《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遵守情况

4.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了一套简便而有效的系统，根据第 23.4.1 的规定对条例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它有专门的软件（WADALogic）帮助按条例的要求进行报告，并开发了一种简单的网上调查工具，其特点是 28 道选择题。该辅助软件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参照条例签字方在特定问题上报告的缺点或遗漏情况，对签字方的答复采用一个信任系数。还有一种能根据某个具体问题的重要程度对其设定权重的功能，这样，遵守条例的核心义务与遵守选项条款便可以区分开来。WADALogic 系统可生成有关各签字方以及所有签字方的报告（把签字方按完全遵守、部分遵守或不遵守三类归档）。这样，按照条例所规定的职责，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委员会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报告，并按照条例第

23.4.4 条的规定，向公众提供这些报告。为方便答复，该系统还使那些不具有上网条件或电子邮件系统不发达的签字方能把问卷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直接发给反兴奋剂机构。

监督遵守 1989 年《欧洲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的情况

5. 《欧洲委员会公约》有一套严格的监测系统。1990 年 3 月 1 日公约施行之后，编制了要求所有缔约国进行报告的问卷。¹ 2004 年，反兴奋剂公约监测小组（根据公约第 10 条规定而设立）对问卷作了修订并放在网上，使公约缔约国以及观察员能用电子方式输入报告的详细内容。现行问卷有数个详细问题，有些问题是简单的选择题，也有一些是没有限定条件的问题，要求作定性回答。该应用软件还让答复者可附上电子文档，比如国内反兴奋剂立法，从而充实自己的答复。然后改应用软件就可以自动制作报告，对一个国家的反兴奋剂政策提供定量和定性数据，还能制作反映所有答复者信息的综合简要报告。

基本框架

6. 缔约方大会须解决两个有关公约监测体系结构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采取何种方式来拟定监测框架。较为简单的手段是采用有限数量选择题的报告格式，或者采用复杂的问卷，力图就反兴奋剂的各个方面掌握缔约国的广泛数据。两种方式各有利弊。

7. 简单的公约监测方式可收集缔约国的基本数据，承认缔约国之间在反兴奋剂工作处在不同的层次。而且这种方式还通过公约的执行帮助全世界的反兴奋剂做法达到协调一致。但是，这可能意味着报告的标准比某些缔约国（比如欧洲委员会公约的缔约国）所习惯的报告标准要低。制定简化的报告制度有可能降低数据的实用性，因为答复不可能提供有关国家的总体反兴奋剂斗争的全面信息。

8. 缔约方大会或许愿意考虑采纳一种更复杂的报告制度，要求缔约国提供其为落实公约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仿照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所拟定的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可能会提供质量更高的数据。不仅如此，鉴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一直要等到 2009 年才会召开，因此缔约国可有充足的时间核对所有必要的信息。在履行条例规定的相应报告义务方面，应确保协调到位，避免给缔约国带来过重的负担。

¹ 欧洲委员会公约还可利用其他监测手段，包括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一级独立的反兴奋剂专家组对有关国家的评估与磋商性考察。通过这些考察，可收集进一步的材料并向缔约国提出更多的问题。评估考察之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经与有关缔约国磋商，编写一份报告，并可针对该缔约国改进其反兴奋剂制度提出建议。这套监测框架既全面又内容丰富。

9. 在此初步阶段，秘书处赞成先采取简化的方式。主要目的应该是建立一种体系，让所有缔约国能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提交报告，以便掌握各缔约国反兴奋剂政策的总体情况。然后，缔约方大会就应根据提供的答复情况考虑调整报告框架，对缔约国需提供的信息水平提高要求。缔约方大会可相应地要求秘书处在下一次常会上提供有关如何改进监测框架的措施的详细报告。

10. 缔约方大会还需就监测系统的格式做出决定。有两种方案可以考虑：(1) 书面问卷或(2) 基于计算机的电子框架。

11. 书面系统执行起来成本效益很好，而且以后可根据有关国家的形势变化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便于调整或改进。尽管这种系统可能会有缔约国答复不积极的风险，但却便于上网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任务。如果秘书处需要根据提供的数据编写报告，则书面体系还要重复输入信息。但是，这似乎是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普遍采用的监测手段。

12. 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欧洲委员会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开发公约的电子监测系统的方案成本较高。采用电子监测手段的最有说服力的理由是能够与其他反兴奋剂监测手段共享数据。而且还可通过促进现有报告系统的扩大而建低成本。有鉴于此，缔约方大会可考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欧洲委员会所开发的系统，指示秘书处探索与这些组织合作的各种方案。

13. 建立电子监测系统很难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找到资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拨给的资金很有限，《公约》第 32 条指出，由正常预算为秘书处提供的资金应严格限于最低水平。尽管此项工作可利用预算外资金，但显然，以报告为基础的有效的监测系统不能依赖于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现象的自愿基金里的捐款，因为我们必须始终保障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基于这些考虑，并鉴于报告制度的特点可能逐渐发生变化，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在主要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并与欧洲委员会磋商的条件下，选择一种简单的书面手段完成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的报告任务。关于如何改进监测框架的磋商结果可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予以报告。

《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4. 建议秘书处负责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编制问卷,以便于按照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报告。这一问卷将收集缔约国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公约规定的情况。公约中有几处条款都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因此，拟定收集必要数据的问题应该比较简单。但是，对这些问题应该

进行审核，确保答卷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保证这些问题与《条例》以及《欧洲委员会公约》在各自监测体系中对其签字方和缔约国所提出的问题相互协调。

为了表明遵守本公约，缔约国应概要说明为执行下表概述的《公约》正文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有关条款	缔约方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
第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体育运动中限制获得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途径，当然获得治疗用药豁免后使用不在此限制之列 • 采取措施，打击向运动员贩卖禁用物质和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方法 • 采取措施，对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生产、运输、进口、分销和销售进行监管
第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措施，处理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或有其他与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有关的违法行为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给予制裁或惩罚
第十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营养补充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在营养补充品的市场运作和营销方面建立良好的操守，包括提供产品成分的分析信息和质量保证
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所有运动项目的国家兴奋剂检查计划提供资金 • 对于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而被禁赛的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其禁赛期间采取扣发体育运动方面的补助的措施 • 对于违反《条例》的规定或依据《条例》通过的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任何国际联合会或国家联合会，取消对其在财政或其他体育运动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并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条例》进行兴奋剂控制，包括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赛外检查和赛内检查 • 鼓励并促进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商，允许其成员接受其他国家经式授权的兴奋剂控制组的检查 • 协助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利用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认证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进行兴奋剂控制分析
第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共当局和体育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应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
第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各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涉及国的规定，在该国领土上或其他地方，依照《条例》对其运动员进行赛内和赛外的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有关条款	缔约方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获得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控制组在开展兴奋剂控制工作时提供及时出入边境的便利 • 给予合作，及时将样品发运或携带出境，以保持样品的安全和完整 • 协助各反兴奋剂组织在兴奋剂控制方面进行国际协调，并为此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合作 • 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关实验室开展合作。特别是拥有获得认证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的各缔约国应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帮助其他缔约国获得必要的经验、技能和技术，以便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设立自己的实验室 • 鼓励并支持在指定的反兴奋剂组织之间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相互对等的检查 • 相互承认各反兴奋剂组织符合《条例》规定的兴奋剂控制程序和对检查结果的管理方法，包括据此做出的体育运动处罚措施
第十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制定和实施为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二十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有关职业协会和机构，根据《条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适当的行为准则、良好操守和道德准则
第二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并支持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积极参与体育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反兴奋剂的各方面工作，并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也采取此种做法
第二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持续地对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合作并与有关组织合作，分享关于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
第二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和促进与体育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开展反兴奋剂研究
第二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分享反兴奋剂研究成果
第二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科学和医疗部门开展体育科学研究，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应用符合《条例》所述各项原则的体育科学研究成果

15. 《公约》、《条例》及《欧洲委员会公约》的正文条款具有若干共同关注的主题。所以，不管采取何种办法或采用何种格式，向缔约国有关国家机构提出的问题应尽量协调一致。为此，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秘书处在制订最终调查问卷时与这些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决议草案 1CP/6

16.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1CP/Doc5号文件，
2. 承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监督《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实施而制定的系统以及欧洲委员会为监督遵守1989年《反兴奋剂公约》的情况而制定的监测系统是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成功做法的范例，
3. 要求秘书处就缔约方为落实《公约》之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起草一份简单明了的书面调查问卷，以便于按《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报告，
4. 要求秘书处为协调调查问卷的问题以及开发电子监测系统的手段首先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但也要与欧洲委员会开展讨论，
5. 要求秘书处就采取措施改进监督检查框架的情况起草一份详细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例会审议。